

报送高级职称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

1. 委托评审函一份。由省直有关厅局、省属企业、省属高校职改办出具。分公司人员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四份，A4 纸双面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3.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简明表》一式三十份，A3 纸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4. 《高级职称申报备案表》一式一份，A3 纸打印，封面盖章，复印件无效。
5.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获奖证书、获奖证明复印件。2002 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学历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在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毕业学校联系方式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凡在职参加学习取得学历的，要提供前置学历复印件。
6. 现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聘任书或聘约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 任现职以来近几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一份。具备博士学位提供 2024-2025 年度，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1-2025 年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8. 任现职以来，每年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90 学时证明材料，其中：公共课 30 学时、专业课 60 学时。具备博士学位提供 2024-2025 年度，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1-2025 年度。继续教育应符合相关文件通知要求。

9. 按闽人社发〔2016〕3 号文，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自主确定使用范围。

10. 提供两项在任现职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审核时需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审核。

11. 在正式发行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 1 篇（属破格申报者须 4 篇）。同时提交代表作发表所在期刊原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两份，中国知网查询的论文认证复印件一份，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一份。

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 1 篇未经发表、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 1 篇（属破格申报者，4 篇论文均须发表）。评审将对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

会。

12.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应补充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2. 在外省或部队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需要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由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转确认手续后方能参评，原聘任年限和按规定参加的继续教育仍有效。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按本附件第一大点的顺序摆放，第2项评审表左侧上下装订成册，5-8项夹在一起，第10项的业绩按项目夹成两册，业绩封面写明项目名称，体现本人名字处用铅笔圈出并折页，一并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并贴上封面（系统打印）。

4. 职业道德操守纳入职称评价内容，申报人员应强化职业操守，诚信执业，对申报的材料应实事求是，确保真实有效，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对职称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①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②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③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④其他违规行为。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

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上述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上述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5. 评审结果将在我厅官网公示，办理职称证书事宜请与各委托机构联系。评审材料后续统一领取，通过人员请妥善保管好评审表。

